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協助民間致贈發放財物作業 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訂定

- 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民間慈善團體、企業及個人辦理冬令救濟等慈善活動，完善致贈財物予本區貧困家庭之發放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致贈發放貧困家庭現金與物資，請致贈團體、企業及個人於活動來文中敘明發放對象資格、物資品名、數量、時間、地點及後續未發放完成物資處理方式，由本所提供符合發放資格且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貧困家庭名冊，致贈慈善團體、企業得自行或委由本所造冊通知，個人致贈原則由本所造冊通知，受致贈家庭持通知單至指定地點領取物資。
- 三、致贈發放貧困家庭現金，請致贈團體、企業及個人當日務必派員並攜帶現金至發放地點駐點發放，若人力不足可協請本所提供適當人力支援。
- 四、致贈發放貧困家庭物資，請致贈團體、企業及個人當日務必派員至發放現場辦理點交、發放及點收事宜，若人力不足可協請本所提供適當人力支援，未發放完成物資，致贈單位點收後請自行載回處理或請本所轉贈其他弱勢團體或關懷據點。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